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：法務 (51002)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**；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+ - x ÷ √ % M MU GT TAX+ TAX-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住桃園縣龜山鄉之甲見其相鄰之土地(所有人為乙)荒廢多年，乃佔據之而在其上種菜，某日住台北縣新莊市之丙因改建房屋，將廢土倒在甲佔據之土地上，甲主張丙侵害其權利而向桃園地方法院訴請丙應將廢土清除，問：桃園地方法院就該案件是否有管轄權？(12分) 甲之訴是否合法、有理由？(13分)

題目二：

(一)未經原告丙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甲與對造乙成立訴訟上之和解，問：此和解之效力如何？若丙事後不願意承認該和解，應如何處理該案件？(12分)
(二)貨車司機甲駕車不慎撞傷乙、丙二人。乙、丙即共同訴請甲應各賠每人三十萬元醫藥費，訴訟進行中，乙因急需錢，乃與甲達成訴訟上之和解，由甲賠乙十五萬元，丙則堅不和解。問：甲、乙之和解是否因丙之反對受影響？(13分)

題目三：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兄弟共有一塊土地，甲、乙、丙同意分割，丁、戊則反對，甲乃以丁、戊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，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訴？(5分) 若乙、丙係擔心當原告將損害其和丁、戊之感情，因此拒為原告，問：甲應如何處理？(10分) 若於言詞辯論時丁向法院表示願意無條件接受甲主張之分割方法，問：丁之行為於訴訟上發生何種效力？(10分)

題目四：

甲之房屋被乙無權佔有，甲乃主張物上請求權而以乙為被告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提起返還房屋之訴。訴訟進行中，乙遷離該屋，遊民丙則趁此機會搬進去，問：法院判甲勝訴之確定判決效力是否及於丙？理由為何？